

# 福建省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发展中心文件

闽移发〔2026〕1号

签发人：许瑞鹏

## 福建省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发展中心关于九龙江 西溪流域漳州高新段防洪提升工程建设征地 移民安置规划报告的审查意见

福建省水利厅：

根据《水利厅行政审批项目技术评审任务书》（行政审批2025-185）要求，2025年12月9日至10日省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发展中心按规定组织专家及有关单位代表实地察看了九龙江西溪流域漳州高新段防洪提升工程建设现场，并召开会议对《福建省九龙江西溪流域漳州高新段防洪提升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报告》（下称《规划报告》）进行了专题审查。2026年1月7日项目法人将修改

完善后的《规划报告》送省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发展中心，经复核，提出如下意见：

一、《规划报告》的编制依据、原则、内容和方法等总体上符合国家和我省的有关规定；漳州高新区管委会对《规划报告》出具了认可意见；工程建设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经漳州高新区管委会批准，结论为低风险。

二、同意经行业主管部门审查确定的工程建设征地范围，包括工程永久征地和施工临时用地。

### 三、实物调查

（一）实物调查成果均由调查者和被调查者签字确认，并经公示无异议；漳州高新区管委会及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政府、芗城区人民政府、南靖县人民政府共同对实物调查成果出具了书面确认意见。

（二）主要实物有：工程永久征收土地总面积 36.46 亩，其中：耕地 0.42 亩、园地 3.10 亩、林地 1.78 亩、草地（其他草地）0.08 亩、商服用地 0.25 亩、住宅用地 1.56 亩、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6.70 亩、交通运输用地 17.34 亩、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5.2 亩、其他土地 0.03 亩；工程施工临时用地 115.67 亩。工程建设未涉及搬迁人口。需拆除房屋面积 28.51 平方米（龙合泵站管理房），搭盖 486.35 平方米。影响路灯 7 盏，监控设施 3 套；乡村道路 0.47 千米。

### 四、农村移民安置规划

(一) 同意本工程移民安置规划设计基准年为 2025 年，水平年为 2026 年。

(二) 同意根据《漳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的数据，并结合地区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当前国家计划生育政策，综合确定的移民安置人口自然增长率为 6‰。据此推算，本工程基准年生产安置人口为 1 人，至水平年为 2 人。

(三) 同意《规划报告》确定的移民环境容量分析及成果。

(四) 移民生产安置规划。经征求移民意见，移民生产安置采取一次性补偿安置方式。

五、同意临时用地复垦规划设计方案。

六、专项设施处理

同意工程建设征地影响涉及的专业项目处理原则和方案。对影响涉及的乡村道路 0.47 千米，结合对应堤段建设工程同步开展道路复建工作，相关复建工程量及投资在主体工程中计列；对影响涉及的路灯 7 盏、公安机关监控 3 套采取一次性货币补偿处理。

七、同意移民安置实施总进度及年度计划安排。

八、《规划报告》编制期间征求（听取）意见的工作程序、方法及内容符合有关要求。

九、建设征地移民补偿费用估算

(一) 同意建设征地移民补偿费用估算的编制依据、原则、方

法，及补偿费用项目构成。

(二) 价格水平年为 2025 年第三季度。

(三) 补偿补助类项目费用

1. 永久征收土地补偿标准按《南靖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靖政综〔2023〕122号)、《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龙政综规〔2023〕4号)规定执行。

2. 临时征用土地补偿包括施工影响期补偿费、地力恢复费。临时使用土地的施工影响期补偿费以耕地年亩产值 2200 元/亩为基础，按施工影响期 2 年、恢复期 1 年计列；耕地地力恢复期补助费按 3 年计，第一年按耕地年亩产值的 50%计列，第二、三年分别按耕地年亩产值的 30%和 20%计列，即耕地恢复期补助费按耕地年亩产值的 1 倍计列。

3. 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根据《福建省土地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并参照《漳州高新区管委会关于印发<漳州高新区项目建设征收颜厝镇九湖镇集体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和漳州高新区颜厝镇九湖镇集体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实施方案>的通知》(漳高管〔2021〕87号)、《漳州高新区管委会关于印发<漳州高新区项目建设征收靖圆片区集体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和漳州高新区靖圆片区集体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实施方案>的通知》(漳高管〔2021〕88号)，颜厝镇、九湖镇范围内青苗补偿费为 12000 元/亩，靖圆办范围内青苗补

偿费为 5000 元/亩。

4. 房屋补偿费。对影响涉及的龙合泵站管理房投资在主体工程中计列；对影响涉及的附属建筑物补偿单价按 150 元/平方米计列。

5. 同意过渡期补助费标准。

#### （四）工程建设类项目费用

同意临时用地复垦费，及路灯、公安监控设施处理补偿费按设计单位分析计算的成果计列。

（五）同意征地移民补偿费用概（估）算中其他费用包括前期工作费、综合勘测设计科研费、实施管理费、实施机构开办费、技术培训费、监督评估费及咨询服务和评审费等，预备费，有关税费包括耕地占用税、耕地开垦费、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森林植被恢复费等费用的取费依据及费率。

按照上述依据、原则、方法计算，九龙江西溪流域漳州高新段防洪提升工程建设征地移民补偿静态总投资为 250.01 万元，其中：农村部分补偿费 174.73 万元、专项设施处理补偿费 6.90 万元、其他费用 35.36 万元、预备费 26.54 万元、有关税费 6.48 万元。具体补偿投资概（估）算以项目投资主管部门批复为准。

福建省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发展中心

2026 年 1 月 9 日

